

# 文化部

## 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107 至 110 年度）

107 年 12 月

##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	3
貳、 目標 .....	3
參、 範圍 .....	3
肆、 推動策略 .....	4
伍、 推動分工 .....	6
陸、 資料開放期程.....	7
柒、 績效指標： .....	8
捌、 預期成果 .....	8
玖、 其他 .....	9
壹拾、 附錄.....	10
附錄 1：詮釋資料說明 .....	10
附錄 2：資料盤點表 .....	11
附錄 3：資料產生時即取得授權之參考範例 .....	12
(一) 範例 1：採購需求書之需求範例 .....	12
(二) 範例 2：取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範例.....	13
(三) 範例 3：取得甲類資料開放授權書範例 .....	14
(四) 範例 4：取得公眾授權／公示揭露貢獻同意書範例.....	16

## 壹、計畫緣起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於 101 年 11 月因應國際資料開放潮流與民間無限創意加值應用，完成建置「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https://opendata.culture.tw>)」，以全國藝文活動資料為釋出第一版文化領域開放資料服務；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明定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於 104 年配合行政院頒訂「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並研訂「文化部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104~106 年度)」以整合介接概念推動文化資料開放，完成系統整合開放之階段性目標，提供使用者以一次性以單一資料集擷取跨機關(構)的資料及建立標準開放格式，以利於機器直接讀取；106 年起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開放資料 KPI 由量轉為資料品質的提升，爰研訂「文化部文化資料開放推動綱要計畫(107~110 年度)」(以下簡稱本計畫)，確立本部第二階段資料開放推動之目標、工作內容及作法，以做為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以下簡稱各單位)推動開放資料之指導綱領及計畫實施依據，本計畫期盼永續經營，並為再現臺灣土地與人民之歷史記憶，提供協力機制。

## 貳、目標

- 一、擴大本部相關網站及資料庫之現有資料開放及再利用，深化資料價值。
- 二、加速本部附屬機關(構)典藏資產開放及再利用，活絡文化創意產業加值應用。
- 三、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紀錄、保存及典藏台灣各族群文化記憶，促進地方文史資料傳承，建構台灣文化具體內容。

## 參、範圍

- 一、適用機關：本部及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各單位)。
- 二、開放資料範圍：各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作成，且依法得公開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詮釋資料說明如附錄 1)。

## 肆、推動策略

### 一、政策推動

- (一)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應主動公開項目，其資料權利為機關所有、無撤回需求且有原始電子資料者，機關應以機器可讀且結構化之格式對外提供為原則；除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不能公開者外，其他資料皆應可對外提供。
- (二)匯整公、民營文化資料，建立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並介接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三)成立「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擬訂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強化政府資料開放質與量、建立分工、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
- (四)成立本部資料開放聯絡窗口，由本部各司處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指派之專責人員擔任，統籌該單位資料開放作業事項。

### 二、資料集開放原則

- (一)從源取得資料，資料來源範圍本部及所屬各級機關(構)、民營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等。
- (二)優先開放人民有感且已建立資料庫之資料，包含文化活動、設施、典藏文物及統計等。
- (三)資料若涉及個人資料，且取得當事人即表達不予目的外利用之意，且並未曾公開者，以不開放為原則，若該類資料已進行個人資料之去識別化，則不在此限。
- (四)資料開放包含甲類及乙類資料，甲類為開放資料，授權條款採用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乙類為有限度利用資料，授權條款由單位自行訂定，應包括使用者承諾事項、政府機關責任之限制及終止條件等，其涉及著作權之授權利用者，並應定明授權方式、期間及範圍。
- (五)甲類資料以詮釋資料 (metadata) 為主，集中列示於文化部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且新增資料以提供 JSON 或 XML 格式之開放資料集介接 API 為原則，提升資料利用的彈性與降低應用的成本。另，一次性或

非經常性異動(限半年以上人工更新 1 次)之資料，得以 CSV 檔案提供。

(六) 各單位建置之整合性入口網站或主題性網站或資料庫(如官網、獎補助、典藏、影音、藝文活動、政府出版品、文化統計、公共藝術、文化資產、博物館、地方文化館、記憶庫等網站)，應提供符合開放格式及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品質檢測之 API(JSON 或 XML)及資料欄位說明，以利資料開放之整體性與即時性。

### 三、擴大盤點資訊系統、網站及資料庫之資料

(一)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進行資料分類，提出盤點成果(資料盤點表如附錄 2)，包含甲類、乙類及丙類資料目錄清單等。

(二) 應優先盤點開放項目如下：

1. 具公共利益、經濟發展、政府透明等價值之資料。
2. 屬雲端計畫者。
3. 無涉個人隱私者。
4. 依法應公開，如政府資訊公開法。
5. 機關處理法定職掌所產生之資料且無法規限制。
6. 使用或申請較高之服務。
7. 已建置 APP 且其運用資料無法規限制者。
8. 施政計畫亮點應用，如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應配合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政策，辦理資料優化及授權。
9. 參考民間對機關開放資料的建議。

### 四、強化資料品質

為維持及提升資料內容品質，各單位應深化業管領域資料範圍，且提供之甲類資料須符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品質檢測系統 <http://quality.data.gov.tw/>)，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即時性與完整性。

### 五、資料下架或不開放作業：

- (一) 甲類資料以不下架為原則，以確保開放資料利用者之權益。惟下列情形之一者，各資料提供機關得停止全部或一部分開放資料之提供(由甲類轉換為乙類或丙類)，但須經各資料提供單位敘明理由提報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查，由本部首長核可，並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告停止提供及其理由：
1. 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正當理由，致繼續提供該開放資料供公眾使用，將不符合公共利益。
  2. 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等權利或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者。
- (二) 無法開放資料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明確標示原因，提報文化部，經資訊處綜整後，簽請部長或授權代理人核定後，列為丙類資料，不開放。
- (三) 對於民眾需求資料，除丙類資料外，無法配合開放，由資料業管單位敘明具體原因，提報「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核定。

#### 六、加強開放資料推廣作業：

- (一) 各單位應結合其核心業務政策，推動資料開放，並善用政府資料，邀集資料擁有者、資料科學家及領域專家等共同合作，集結群眾智慧，解決施政議題與優化政府服務，如衛生福利部與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協力建置預測流感疫情趨勢模型，以助於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與各界發展創新應用服務。
- (二) 視需要舉辦與資料開放相關演講或教育訓練，供同仁瞭解政府開放資料策略及推動情形。
- (三) 以「資料產生時即取得授權」為目標，俾利擴大文化資料流通，請各單位應於推動各項業務之專案委託、邀請撰稿、拍攝(含數位內容製作)或網站資料上傳時，即於契約、簡章及有關資料取得之相關文件(如授權同意書)等增列推動甲類資料開放條款(詳如附錄 3 參考範例)。

#### 伍、推動分工

- 一、資訊處：為成立「文化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統籌幕僚單位，擬訂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建立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整合平台，並負

責系統建置與維護、資料介接整合等。

- 二、法規會：協助各單位訂定資料取得及乙類資料開放之授權條款，以法規會為幕僚單位，規劃授權原則、合作機制及博物館權利盤點推動之指導原則。
- 三、本部業務司及三級機關：推動有關跨單位業務(如文化資產、博物館典藏、出版品等)之資料完備與開放，其中文化分類以國家文化記憶庫主導，由文化資源司為幕僚單位，就博物館、地方文化館、社區營造、文化資產、人文及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傳統藝術、公共藝術、蒙藏文化等 10 類，以主題亮點方式再細分類，以供開放資料分類調整之依據。另，為提升跨機關資料交換及整合運用效能，應擇定合適領域主題、考量實務資料現況，並確認資料服務型態，訂定領域資料標準。
- 四、各單位：應配合國家文化記憶庫推動政策，辦理資料優化及授權，其中民間及縣市政府推動的亮點，由文化資源司規劃，以資料庫友善、顧客導向為目標。另，各單位應擴大資料盤點、開放及應用推廣，包含於資料產生時即取得授權、進行個人資料去識別化、訂定乙類資料開放授權條款及民眾取得資料之機制、將甲類資料以開放格式發布於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維護資料內容正確性與即時性、處理資料內容相關之民眾意見、規劃創新應用服務(結合核心業務政策推動開放資料，並善用政府資料，以跨領域合作發展創新服務)等。

## 陸、資料開放期程

- 一、104 年：行政院訂定開放資料自 104 年起為推廣階段，盤點及檢視本部可對外公開之資訊系統資料庫，研析可開放資料集項目，提報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審議，並依預計開放時程陸續公開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二、105 年起：新規劃或維運或擴充功能之專題網站及資訊系統，須納入資料開放需求。爰各單位應將資料以 JSON 或 XML 格式提供介接 API 列入工作需求項目。
- 三、106 年起：整合現有主題資料及開放，辦理典藏資產開放示範，規劃建構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之開放。

四、107 年起：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先期導入資料開放示範，擴大典藏資產開放。

五、108 年至 110 年：逐步擴大國家文化記憶庫資料開放。

**柒、績效指標：**

項目 \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 本部所屬博物館藏品詮釋資料優化及開放累計	5 千筆	1 萬筆	1 萬 5 千筆	2 萬筆
2. 本部所屬博物館藏品數位化累計	5 千筆	1 萬筆	1 萬 5 千筆	2 萬筆
3. 推動培育在地知識徵集、轉譯、推廣、應用等多元人才累計	200 人次	450 人次	750 人次	1,100 人次
4. 文化記憶素材轉譯及行銷累計	75 案	150 案	225 案	300 案
5. 推動運用開放文化資料進行增值應用示範累計	3 案	8 案	14 案	20 案

**捌、預期成果**

- 一、以整合介接概念推動現有主題資料開放，提升開放資料內容價值性，並提供使用者以單一資料集擷取跨機關(構)的主題資料，同時也節省機關(構)作業成本。
- 二、促進典藏資產再利用，活絡跨界創意產業增值應用。
- 三、保存在地文化知識，形成文化素材，提供再利用，創造地方發展新契機。

四、 建立國家文化記憶庫之推動機制，加速重點施政執行成果開放，提升本部施政透明度。

玖、 其他

配合行政院及文化部開放資料政策適時修正。

## 壹拾、 附錄

### 附錄 1：詮釋資料說明

詮釋資料包含不須取得授權的紀錄型資料及須取得授權資料

- **不須取得授權的紀錄型資料**：包含名稱、規格、地點、時間、單位、服務電話、服務信箱、資料來源網址、申請授權網址等不受著作權或其他法規限制之公開資料。
- **須取得授權資料**：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範例說明如下：  
(請視個案成果資料標示)
  - (1) 簡介描述文字：
    - 文字字數約 300 字含以內。
    - 內容為計畫、成果、作品、人物或事件之摘要、簡介或賞析文字等，含人、事、時、地、物。
  - (2) 瀏覽小圖：
    - 尺寸至少約 320X240 像素、300dpi 以下、檔案格式 JPEG。另，建議低解析度圖檔最佳 1024x768~1920x1200 像素、中解析度圖檔最佳 3334x2496~3508x2480 像素，容量約 20MB 含以內。
    - 內容為成果、作品、人物或事件所拍攝、設計或製作之數位小圖檔等。
  - (3) 片段影音：
    - 影片長度約 60 秒含以內。
    - 內容為成果、作品、人物或事件所拍攝、設計或製作之數位片段影音檔等。
- 詮釋資料必要欄位：至少包含名稱、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純文字型資料除外)等。

## 附錄 2：資料盤點表

管理單位：

序號	系統、 資料庫 名稱	系統、 資料庫 描述	使用對象： 1.內部使用 2.提供民眾使用 3.跨機關使用	*蒐集資 料欄位名 稱	資料分類 甲類:開放資料 乙類:有限度利用 資料 丙類:不開放資料	現況 1.免費使用 2.免費申請 3.收費	*乙類授權 條款(條款 名稱、網 址，如未訂 定，請說明 預定訂定 日期)	丙類不能 開放之理 由(含法規 依據)	*甲類 或乙類 開放年 月	備註

註：

1. 「蒐集資料欄位名稱」：如有資料庫者，請列出資料庫表格綱要(table schema，控制用的欄位免列)。
2. 「丙類不能開放之理由」：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者，續請依照 CNS 29100「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隱私權框架」、CNS 29191「資訊技術-安全技術-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國家標準及其相關規範，評估開放可行性。有關資通安全相關國家標準詳細資料內容，請逕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查詢，網址為 <http://www.cnsonline.com.tw>。

## 附錄 3：資料產生時即取得授權之參考範例

### (一) 範例 1：採購需求書之需求範例

- 要求取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同意

須取得本案○○○(請填入個資類型，如專家學者)之姓名、專長、電話、電子郵件(請評估專案蒐集之資料中預計要開放的欄位)，並於本案驗收前交付取得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同意書」(範例如附錄 3 範例 2)。

- 要求取得著作資料以資料開放之授權

須取得本案○○○等(請填入資料說明，如詮釋資料、或列舉詮釋資料之作品封面(代表)瀏覽小圖、簡介說明、或研究報告全文等)，以甲類資料開放之授權，並於本案驗收前交付取得之「○○○書」(範例如附錄 3 範例 3~4)。

- 要求將可開放的資料，以開放格式提供予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集中列示

依據文化部文化資料開放政策，將本案具詮釋資料之各單元資料，依據文化部規劃之分類及編碼方式(如資料類別、年代、瀏覽器預設編碼 UTF-8 等)，以開放格式(JSON 或 XML)提供介接 API 及其使用說明文件。若資料經本部評估為一次性或非經常性異動(限半年以上人工更新 1 次)者，得以 CSV 檔案提供。且資料須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品質檢測。

## (二) 範例 2：取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範例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範例)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並保障當事人之權利，謹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1. 機關名稱：○○○ (以下簡稱機關)。
2. 蒐集特定目的<sup>1</sup>：○○○(如為辦理○○○業務須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sup>2</sup>：○○○(如姓名、身分證編號、辦公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地址、職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sup>3</sup>：  
期間：蒐集後○年。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對象：○○○(如主管機關、機關及所屬機關(構)自行使用或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  
方式：○○○(如公告(含網站)，姓名、職務、○○以開放資料之形式；身分證編號、手機及住址僅於機關內部行政作業(如出席費核銷、會議事項聯絡等用途))。
5. 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sup>4</sup>：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機關聯繫，機關將依法進行回覆。
6. 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機關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sup>5</sup>。

**本人已充分知悉機關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機關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sup>1</sup>公務機關應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請斟酌法定職務之內容，並參考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項目表，填寫蒐集之特定目的。

<sup>2</sup>個人資料之類別請參照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個人資料之類別填寫。

<sup>3</sup>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特定目的範圍外之利用必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之要件，始為合法。另，特定目的之範圍將影響是否應該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為停止處理、利用及刪除之依據，請務必填寫完整本項。

<sup>4</sup>當事人權利行使為個資法明定之當事人權利，請務必提供權利行使管道及方式。

<sup>5</sup>若有其他對於當事人重要權益之影響，請務必於本項中一併告知。

### (三) 範例 3：取得甲類資料開放授權書範例

#### 資料開放授權書(範例)

茲「(授權單位名稱)」(以下稱授權單位簡稱)同意以非專屬(non-exclusive)、不限制目的(application to any purpose)、容許再授權(sublicense)、不可撤回(irrevocable)之方式，授權「(取得資料單位名稱)」，使用 ZZZ 專案 相關資料與資訊，以進行推廣公眾資訊、增進資料應用效益之運用。

1. 授權標的：本授權備忘錄述及之授權標的，係指 ZZZ 專案 所產生，並提供予「(取得資料單位名稱)」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及地理座標資訊等。
2. 本授權標的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基於互惠原則生效之相關國際協議之保障，將以原作者或再授權機關之名義，採供不特定多數人皆可合法近用之公眾授權方式釋出，提供予公眾使用，以符合行政院院授研訊字第 1022460185 號函所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所揭櫫「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取得或做成之各類電子資料，包含文字、數據、圖片、影像、聲音、詮釋資料(metadata)等，應以開放格式提供使用者自由加值應用之原則。」
3.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單位簡稱對上述之授權標的仍擁有相關法律上可主張之合法權利，所涉標的嗣後仍可依授權單位簡稱之安排自行向外發布，或進行其他授權方式之運用；「(取得資料單位名稱)」依此契約取得之再授權地位，後續仍得以容許再授權方式提供授權予其他第三人。

此致

取得資料單位名稱

立授權書人：(授權單位名稱)

(用印)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法律文字說明

- **非專屬授權 (non-exclusive license)**
  - 從字義上來了解「專屬／非專屬」授權的關係時，可以合理的與「獨佔／非獨佔」這兩個字詞做一定程度的連結，專屬授權屬於一種封閉、排外的獨佔關係，針對特定人或是特定背景做出授權行為，並排斥其他「非被授權人」使用該作品，但非專屬授權則可向不特定多數人進行授權動作，類似非獨佔的概念，故著作權利人在過往的授權關係中，雖已約定將特定作品在一定期間內將一部份的權利以非專屬的方式授權給對方，但在其後的授權關係中，仍然可以將該等權利另外授權給他人進行使用。
- **不限制目的 (application to any purpose)**
  - 當代的公眾授權模式，皆以不限制任何使用目的之方式將資料與素材釋出，以求資料與素材提供後，能產生最大的二次創作效果。並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著作授權利用之內容、利用方法，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故此處明訂不限制目的之授權內容，以避免爭議。另，不限制使用目的，並不意指使用者得進行任何違法目的之使用，各國法律條款優先於行政命令與契約之適用，故不限制目的之授權方式，並不會造成鼓勵違法使用的結果。
- **再授權 (sublicense)**
  - 被授權人將自己本身為原授權人允許的權利，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再行向下授權，其為一種「附屬性、次級性」的授權，故被授權人能夠授與後手的授權範圍，不得逾越原始權利人提供給他的範圍。
- **不可撤回 (irrevocable)**
  - 代表此一公眾授權的態樣，無法由原始權利人在嗣後依己意逕予撤回。由於當代的公眾授權模式允許使用者可以自由地使用與散布該著作，因此若原權利人意圖撤回該作品原先的公眾授權狀態時，該作品可能已經被廣泛地散布到全球各地，所以其撤回所影響到的使用者範圍將是全球性的，此外許多使用者現實上，亦沒有客觀的方法能得知原作品的授權條件已被撤回，故當前多數的公眾授權條款，皆明訂此一授權狀態不可事後予以撤回；但若原授權關係為非專屬授權的模式時，當原始權利人有意更改其作品後續的授權模式，則可以將作品改以新版的授權方式釋出，此時新版作品即能改用新的授權方式，而原始舊版作品則延續舊版釋出時的授權方式。

#### (四) 範例 4：取得公眾授權／公示揭露貢獻同意書範例

【說明：取得下列授權之一為甲類開放資料，其他為乙類有限度利用資料：

- 甲方同意採非專屬、不可撤回、得再轉授權利用，且得進行任何目的利用之模式將貢獻作品之著作權利授與乙方使用。
- 公眾領域標章 (PDM)
-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
-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
- 創用 CC 姓名標示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 3.0 TW +)

#### 公眾授權／公示揭露貢獻同意書

##### 一、契約雙方：

甲方：\_\_\_\_\_（貢獻者／授權人）

乙方：\_\_\_\_\_（被授權人）

##### 二、著作權授權之範圍及限制：

甲方同意其具有處分地位之\_\_\_\_\_著作（細項如同意書附錄所表列——含影音、文章、照片等相關資料），得採非專屬（non-exclusive）、不可撤回（irrevocable）、得再轉授權（sublicensable）之模式，授權予乙方嗣後進行任何目的之利用（for any purpose），包括但不限於以甲方名義、乙方名義，或其他合法經乙方依本同意書再授權者，採開放式公眾授權條款，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演出、編輯、改作型態之利用。

甲方同意採非專屬、不可撤回、得再轉授權利用，且得進行任何目的利用之模式將貢獻作品之著作權利授與乙方使用。

而若不採前述授權提供方式，則由甲方指定，改採以下擇一勾選之公眾授權條款或宣告模式，將相關著作進行公眾授權或公開揭露之處理，並委由乙方代為進行適當之標示。

以下擇一勾選（如前已勾選此處毋須再行勾選）：

公眾領域標章 (PDM)

- 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
-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
- 創用 CC 姓名標示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 3.0 TW +)
- 創用 CC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SA 3.0 TW +)
- 創用 CC 姓名標示- 非商業性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C 3.0 TW +)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相同方式分享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C-SA 3.0 TW +)
- 創用 CC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D 3.0 TW +)
- 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C-ND 3.0 TW +)
- 僅得提供有限制之公眾瀏覽 (限制條件另立附錄說明)